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5403號

債權人 賀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瑾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晉禕、淳林空間設計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姓名究為林「晉」禕或林「晋」禕？並請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陳報「債務人林晉禕」購買貨品(訂購設備)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訂購單)。

(三)確認淳林空間設計有限公司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；若是，併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麗卿